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地空发〔2023〕202号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通信迁改工程费用 结算口径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为解决杭州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信迁改工程预（结）算口径争议问题，进一步明确政策口径，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应电信企业要求，7月27日，市建委组织召开通信迁改工程相关问题协调会。市轨道办、市建委（地空处、招标造价中心）、市财政局，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杭州长途电信传输局、市地铁集团相关工作负责人参会。会议针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费用结算口径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将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通信迁改工程相关问题协调会备忘录》（杭建地空〔2020〕120号）（以下简称《备忘录》）适用于杭州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通讯线路迁改工作进度，加强迁改过程中的运营管理，保证迁改期间线路运行稳定，对于执行《备忘录》政策口径的项目，可在迁改工程建安造价基础上增加2%的临时运维费。

二、对于本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考虑到通信管线迁改任务

重，时间紧，工作推进难度大，暂由市地铁集团与各主要通信运营商协商预（结）算口径等相关事宜，并在双方框架协议中明确。

三、对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8月27日后新签订的通信迁改项目，其设计合同统一按《备忘录》明确的要求签订。对此前《备忘录》发布后，按《关于〈财政投资项目涉及弱电迁改相关费用结算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的答复意见》相关条款——“同意设计费用按工程造价的2%计入”签订合同的项目，其设计费用相关内容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其余内容按《备忘录》要求执行。

四、对已签订合同的通信迁改工程，在结算中因按《备忘录》计费口径调整（合计下浮6%部分）引起的建安工程费核减金额，不作为核减追加费（合同约定的处罚费）的计费基数。

五、请各建设单位按以上要求加快与各通信企业完成管线迁改工程费用的结算工作。

参会：市轨道办袁忠，市建委陈莉钧、李海沙、张冰冰、周东蕾，市财政局郭贤明（请假，会后反馈意见），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陈浩亮、江平、洪国伟，中国电信杭州长途电信传输局黄健、尤贤俊，市地铁集团郭佳佳、李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